附件 1

2026-2027 年江海区政务中心机房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江海区政务中心机房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联系人：李耀民

联系电话：0750-3861245

三、项目目标

本项目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和本单位政务信息化规划，结合政务中心机房运行维护的实际需求，确定以下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和巩固政务中心机房运行维护服务体系，保障各类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的稳定、可靠、安全、

高效、不间断运行，为各项政务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运行服务支撑。具体目标如下：

（1）建立完善的系统巡检和日常维护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问题，保障政务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9.9%；

（2）规范硬件设备台账管理和故障处理流程，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故障修复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3）加强网络线路日常监控和故障处理，保障政务网络通信稳定可用，核心骨干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9%；

（4）落实机房日常巡检制度，确保机房基础环境（供配电、UPS、空调、环境监控等）安全稳定运行；

（5）建立7×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响应能力，确保重大事件和防风抗灾期间机房正常运行；

（6）建立网站内容安全测评机制，对全区47个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党群网站开展7×24小时内容安全监测，实现监测全覆盖、问题早发现、整改有闭环，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安全防护水平。

四、项目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维护人员数量为1人，派驻于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服务内容量化指标如下：

4.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本项目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针对江海区政务中心机房基础环境和硬件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机房基础环境运维、网络设备运维、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器及存储硬件运维、应急处置五项服务及应急备件保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对机房 UPS、空调、环境监控、供配电等基础环境设施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每季度对 UPS 系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记录故障或故障隐患；每季度对机房空调进行巡查，记录空调设备的运行状况；每月对环境监控设备进行巡检，记录设备运行状况；开展基础环境隐患排查并记录上报，发现故障或故障隐患时将情况上报处理。

（2）网络设备运维

对机房内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定期开展设备巡检、配置核查，及时排查处理设备故障，同步更新网络设备台账。

（3）安全设备运维

对机房内防火墙、堡垒机、等保一体机等安全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定期开展策略巡检、日志核查，及时处置安全告警，做好设备配置备份，保障安全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4）服务器及存储硬件运维

对机房内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提供硬件层面运维服务：定期开展硬件巡检、告警分析，及时完成故障定位，配合完成

备件更换调试。

（5）应急处置

提供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服务：接报基础设施故障后驻点工程师15分钟内响应，快速赶到现场开展故障排查与处置，配合完成备件拆装调试；在发生重大事件、防风抗灾等期间，按照安排，迅速派出应急队伍，安排专业工程师到机房现场随时响应，做好政务机房通信保障。

（6）应急备件

机房维护相关易耗品及高价值备件采购更换：采购与机房维护相关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光模块、光纤跳线、六类网线、企业级硬盘、交换机风扇模块、交换机电源模块、理线架等机房所需用品）；高价值备件更换储备（关键设备应急替换件（单件原值<5000元的板卡/模块））修复和应急替换。更换前后做好出入库台账登记。

易耗品更换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模块、线材耗材、企业级硬盘、风扇/电源模块、理线架等机房所需用品，**本项目预算内直接采购更换（易耗品更换总费用不少于20000元）**，更换前后做好台账登记。高价值备件用于楼层交换机S5720故障时的修复和应急替换。

（7）应急组织架构与保障人员储备

为提升重大故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如下应急保障组织体系：

— 应急指挥：由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指定分管领导担任应急总指挥，统筹应急决策与资源调度；

— 服务商应急保障小组：设组长 1 名（由服务商项目负责人担任），下设现场处置组、技术支撑组、后勤保障组；

— 7×24 小时应急服务热线：设立专人值守热线，接报后按故障等级立即启动响应；

— 保障人员储备：驻点工程师 1 名随时响应；后台技术支持团队（不少于 4 人）作为储备力量，遇重大事件、防风抗灾、重要保障期可即时增派不少于 2 名工程师赴现场值守，建立 AB 角备岗机制，确保不脱岗；

— 应急流程：接报登记 → 故障定级 → 启动预案 → 现场处置 → 业务恢复 → 事后复盘，并留存完整应急响应记录。

4.2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本项目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针对机房配套虚拟化平台、存储平台、安全监测平台、杀毒软件平台等系统软件及配套运维支撑工作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并针对政府网站内容进行专项安全运维，不包含政务业务应用软件的定制开发、定制化功能迭代运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系统巡检

每月对政务中心机房的系统进行全量巡检，检查是否正常运行。具体内容包括：巡检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分析；每

月提交机房巡检统计记录；制定机房的巡检制度、巡检表格、数据上报时间和要求；按网络安全“十三个不准”进行对标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2）平台系统巡检维护

①虚拟化平台维护：每周开展虚拟化平台巡检，开展资源状态检查、隐患排查、异常问题处置，保障虚拟化平台稳定运行。

②存储平台维护：每周开展存储平台巡检，对存储资源、磁盘状态进行检查，及时处置告警与潜在隐患。

③安全监测平台维护：每周对安全监测平台开展巡检，核查告警信息，完成异常事件处置、策略核查。

④杀毒软件平台维护：每周对杀毒软件平台进行版本、病毒库更新，巡检平台运行状态，处理平台告警。

（3）物理服务器维护

每周对物理服务器开展硬件层面现场巡检与故障处理，保障物理服务器稳定运行。

（4）硬件台账与资产维护

硬件台账管理：开展机房硬件资产登记、系统录入、工单管理工作，台账覆盖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等，每月完成资产台账清查与更新，支撑设备新增上线、变更退出、报废全流程管理。

（5）网络线路监控与协调管理

①网络线路监控：每日开展政务外网、互联网线路状态监控与流量分析，及时识别链路异常告警并开展处置。

②运营商协调沟通：负责运营商施工随工管理，开展协调对接，落实运营商绩效评估工作，建立供应商绩效评估方案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估；设立供应商管理文档，记录所有供应商的联系方式、服务承诺（SLA）、工作范围、针对设施的培训和认证情况等信息。

（6）应急保障值守

提供7×24小时专人应急服务热线；在重大事件、防风抗灾、重要保障期做好应急值守与现场保障，配合开展故障应急处置，落实故障定级、应急响应、事后复盘全流程工作。

（7）巡检报告与文档编制

按月度完成全量系统巡检、数据分析，落实网络安全“十三个不准”对标检查；按月编制机房巡检统计记录、各类运维总结报告，建立日常追踪维护制度与运维知识库，做好处理过程跟踪、维护质量总结分析与维护人员绩效考核评价，留存完整运维过程记录。

（8）故障处理响应

接报故障后15分钟内响应，远程定位，必要时开展现场故障排查、定位分析与修复，协同基础设施运维人员完成故障处置，跟踪故障处理全流程，输出故障处理工单与隐患排查报告。

（9）网站内容安全测评服务

对江海区1个区政府门户网站、24个区直部门频道、7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及15个党群网站（共计47个监测对象，明细清单详见表4-2-1)开展为期一年的网站内容安全测评服务，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①日常系统内容安全监测

提供7×24小时实时内容安全监测，主要任务包括：

每日跟踪新发布稿件，实时核查网站安全状态；

监控网站是否遭受非法篡改、外链侵扰、敏感图像泄露等安全风险；

通过高频次、不间断的检查确保内容安全；

用户可随时查阅内容安全综合评估报告，掌握最新监测概况。

②全站内容安全监测

对政府网站进行深度全站扫描，覆盖新近添加及历史存档的所有稿件，监测内容包括：

表4-2-1 监测对象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媒体类型
1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网站
2	江门市江海区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3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部政府信息网	网站

4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5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6	江门市江海区工信和商务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7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8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9	江门市江海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10	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11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12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13	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14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15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16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17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18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19	江门市江海区审计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20	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21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	网站

	网	
22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政府信息网	网站
23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网	网站
24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网	网站
25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网	网站
26	江门市江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信息网	网站
27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政府信息网	网站
28	江门市江海区检察院政府信息网	网站
29	江门市江海区组织部（编办）政府信息网	网站
30	江门市江海区信用中国（江门高新江海）网	网站
31	江门市江海区普法办信息网	网站
32	江门市江海区档案局信息网	网站
33	江门市江海区政法委政府信息网	网站
34	江门市江海区人大政府信息网	网站
35	江门市江海区政协政府信息网	网站
36	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政府信息网	网站
37	江门市江海区团委政府信息网	网站
38	江门市江海区妇联政府信息网	网站
39	江门市江海区残联政府信息网	网站
40	江门市江海区工商联政府信息网	网站
41	江海教育发布	微信公众号
42	江海司法	法治号

43	江海公安	微信公众号
44	江海教育发布	微信视频号
45	江海政务	微信公众号
46	中国侨都-高新发布	新浪微博号
47	江海公安	微信视频号

表 4-2-2 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指标表

序号	监测领域	具体内容
1	信息保密性	军队番号泄露、涉密文件泄露、内部敏感信息泄露
2	个人隐私保护	个人隐私信息、特定群体真实姓名曝光
3	敏感与错误信息	领导人姓名/职务/排序错误、领导人负面词、涉港澳台领土主权表述、迷信邪教类词、法律法规类词、广告法违禁词、民族宗教类词、国际关系类词、不文明用语、黄赌毒类词、暴恐类词、常见错误词、政治类监测、语法性错误、落马官员信息
4	篡改警戒	DNS 篡改、首页篡改、敏感图片滥用、仿冒网站
5	链接安全	异常外链、可信外链、暗链检测
6	其他风险	iframe 嵌入安全性、HTTP(S)协议合规性、域名续费状态

③网站个性化设置检测

提供定制化内容安全检查服务：

支持创建专属错别字库、重点词汇监控库、领导人职务信息库及排序规则库；

用户可灵活选取并配置需启用的个性化词库，实现高度针对性的内容审查。

④应急响应服务

设立专项应急小组，强化内容安全应急管理：

在重要节庆、重大会议期间及面对国务院办公厅紧急检查任务时，确保应急机制即刻激活；

坚持“主动预防、严密管控、防治并举”方针；

通过建立健全防御措施、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定期举行实战演练，确保在任何紧急情况下迅速响应、有效处置。

⑤出具内容安全监测报告

按月度出具详细的内容安全监测报告（12 份/年），每份报告内容包括：

依据预设监测指标发现的各项内容安全问题；

问题分类汇总与统计分析；

针对性整改建议。

4.3 运维服务团队及人员专业等级

本项目投入运维人员除驻点工程师外，另设后台技术支持团队，人员专业等级及资质要求见表 4-3：

表 4-3 人员专业等级及资质要求表

岗位	人数	专业等级 / 资质要求	经验要求
驻点运维工程师	1	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资格，或华为 HCIP、新华三 H3CSE、Red Hat RHCE 等主流厂商中级及以上认证	≥3 年政务机房运维经验
后台技术支持（高级）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 高级网络或系统工程师，网络安全方向须具备 CISP、CISAW 等安全资质	≥5 年
后台技术支持（中级）	≥2	网络、安全、主机存储、数据库等方向中级及以上认证	≥3 年
后台技术支持（初级）	≥1	计算机相关专业资质	≥1 年

4.4 故障等级划分及响应、修复时限标准

为规范故障处理流程，将运维故障划分为四个等级，并明确对应的响应时限与修复时限：

表 4-4 故障等级划分及响应、修复时限标准表

故障等级	故障定义	响应时限	修复时限	上报与处置要求
一级	核心网络设备、核心服务器/	≤15 分钟	≤4 小	立即上报业主单位及分

（重大）	存储宕机，政务外网/互联网骨干中断，导致大面积业务系统不可用		时	管领导，启动应急预案，服务商项目负责人到场指挥
二级（严重）	单套重要业务系统失效、单台关键设备硬件故障、安全设备失效	≤30分钟	≤8 小时	上报业主单位运维负责人，技术支撑组处置
三级（一般）	非核心设备告警、单端口/单链路故障、一般性能下降	≤2小时	≤24小时	登记工单，按流程处理
四级（轻微）	咨询、配置优化、一般告警、文档类需求	≤4小时	≤3 个工作日	按常规工单处理

4.5 运维服务交付物清单

各项运维服务应产生的交付物名称、数量/频次及内容要求明确如下：

表 4-5 运维服务交付物清单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交付物名称	数量 / 频次	内容要求
1	系统巡检	机房巡检统计记录	≥1 份/月	含巡检数据、异常项、整改建议

2	系统巡检	巡检制度与表格	1 套	巡检制度、巡检表模板
3	日常维护	故障处理工单及隐患排查报告	≥1 份/月	含处理过程、根因分析
4	日常维护	运维分析报告	≥1 份/季	含系统运行态势、优化建议
5	硬件设备运维	设备台账	每月更新	资产登记、系统录入、工单管理
6	硬件设备运维	故障处理报告	按需	含维修记录、运维分析
7	网络维护	网络监控与流量分析报告	≥1 份/季	含链路质量、优化建议
8	网络维护	供应商绩效评估报告	≥1 份/季	含运营商协调评价
9	机房日常巡检	UPS 巡查记录	≥4 次/年	含巡查结果
10	机房日常巡检	空调巡查记录	≥4 次/年	含巡查结果
11	机房日常巡检	环境监控月报	≥1 份/月	含设备运行状况

12	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记录	按事件	含处置全过程记录
13	应急保障	应急备件台账	动态更新	含出入库登记
14	应急保障	灾备演练报告	≥1 次/年	含演练总结
15	年度	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1 份/年	全年运维工作汇总
16	年度	运维质量评价报告	≥1 份/年	考核结果与改进计划
17	网站内容安全测评服务	内容安全监测报告	≥1 份/月	含监测问题、统计分析、整改建议，12 份/年
18	网站内容安全测评服务	应急监测保障记录	按事件	含重要时期专项监测保障记录

4.6 服务商考核评价方案

为保证运维服务质量，建立对服务商的考核评价机制，考核明细、周期及结果应用如下：

表 4-6 服务商考核评价方案表

考核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响应及时率	15%	响应时限达标率≥95% 得满分，每降 1% 扣 2 分	工单系统
故障修复率	20%	按时修复率≥95%得满分，每降 1%扣 2 分	工单系统
巡检完成率	15%	按计划完成率100% 得满分，缺一次扣 5 分	巡检记录
交付物合格率	15%	交付物及时且合规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5 分	交付物审核
安全运行	15%	无安全事件得满分，发生一起扣10 分	安全日志
备件管理	10%	备件台账完整、更换合规得满分	备件台账
服务满意度	10%	业主评分≥90 得满分，每降 1 分扣 1 分	满意度调查

考核周期：实行“月度巡查 + 季度考核 + 年度总评”。

每月由业主单位对服务过程进行巡查记录；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考核评分；年终进行年度总评。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得分≥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服务费并优先续约；80–89 分为良好，正常支付；70–79 分为合格，按合同扣减相应服务费并限期整改；＜70 分为不合格，业主单位可要求服务商限期整改，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的可依据合同终止服务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验收标准

（一）是否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

（二）成果文件是否齐全；

（三）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市江海区。

七、报价方式

（一）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供应商提供公司简介、报价、资质、技术人员、实施方案等有关情况）。

（二）报价设置含税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198947.52 元），包括项目办公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一切费用。

八、服务时间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九、结算方式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中选人提交人员到岗证明材料，并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确认并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采购人自考核验收合格（或双方确认结算/进度）之日起30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0%。

尾款：项目终验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中选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确认并启动尾款支付流程，采购人自考核验收合格（或双方确认结算/进度）之日起30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100%（含首期款）。部分存在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无争议部分应及时支付。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

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

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服务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采购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且不得改变合同其他条款，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诉讼争议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函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

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需求书、采购过程和中选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耀民

电话：0750-3861245

邮箱：jhqzsjxxzx@jiangmen.gov.cn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邮编：529000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需求书、采购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需求书之日或者采购需求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需求书、采购过程、中选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

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采购人自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耀民

电话：0750-3861245

传真：/

邮箱：jhqzsjxxzx@jiangmen.gov.cn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

邮编：529000

（三）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海区财政局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

电 话：0750-3831087、0750-3831073

邮 编：529000

传 真：/

附件：合同模板

附件

合　　同

（此为合同模板，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 目 名 称　：　2026-2027 年江海区政务中心机房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　广东 省 江门 市 江海区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本项目：2026-2027 年江海区政务中心机房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1.2.委托方/甲方：

1.1.3.受托方/乙方：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测试、测评单位：受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区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服务运行：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3.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1.1.14.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1.15.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6.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1.1.17.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8.粤复用：是指广东数字政府应用超市，汇聚各级政府部门数字政府应用、服务商产品、组件等资源，以“快速、可靠、低成本”为原则，推动“一地创新，各地复用”，实现数字政府建设模式变革。

1.1.19.复用推广：是指在“粤复用”平台上架的应用、产品和组件等资源在全省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进行复用推广。

1.2. 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甲方的工作日。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

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

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

3.1. 权利

3.1.1.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3.1.3.本项目履约过程产出的衍生数据、运维知识库、定制优化模型、定制管理工具、定制开发成果、项目业务数据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本项目履约使用，严禁对外扩散、复用，合同结束按甲方要求删除全部副本。乙方原有既有知识产权、通用技术资产归乙方，授予甲方本项目范围内非独占使用许可，甲方不得单独剥离使用该通用技术用于其他业务。

3.1.4.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

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6.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3.2. 义务

3.2.1.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信息和数据等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方双方协商可顺延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3.2.2.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

3.2.3.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2.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5.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2.6.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

4.1. 权利

4.1.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4.1.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书面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损失扩大采取一切必要的减损措施，则甲方可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酌情免除乙方对应的考核责任，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2. 义务

4.2.1.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乙方需按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季度人员到岗情况、故障处理记录、巡检完成情况、系统运行指标、数据安全情况、下季度工作计划，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申请对应季度的进度款。

4.2.2.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2.3.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

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2.4.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开发、运营、运维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本项目按实际岗位配齐专职运维技术团队成员、所有驻场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离职或调整前，需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拟替换人员的资质、经验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替换人员安排资质不低于原人员标准后方可调整，调整后10日内需完成工作交接确保服务连续性。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4.2.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4.2.6.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2.7.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4.2.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4.2.9.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2.10.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4.2.11.涉及定制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源代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本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开发的定制化功能、迭代优化的系统模块及其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源代码、开发文档、技术文档及其他必要资料。乙方原有既有知识产权、通用技术资产归乙方，授予甲方本项目范围内非独占使用许可，甲方不得单独剥离使用该通用技术用于其他业务。

4.2.12.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关联系统的数据资产、数字化资产建档建卡。乙方需保证其交付工作即数据资产信息的齐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2.13.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5.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不自动续期；如双方有意续约，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章服务实施和验收

7. 项目安全防护

7.1.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或以上的要求。

7.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7.4.乙方访问、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政务数据、业务数据、用户数据仅限为完成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乙方所有访问、操作数据的行为需留存完整可追溯的操作日志，操作日志至少留存 12 个月，每季度随运维报告提交甲方核查。

8. 项目进度保障

8.1.交付延误

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

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提出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后执行变更。

8.2.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但甲方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乙方的书面申请而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限。

9. 项目质量保障

9.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9.2.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9.3.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4.项目存在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运维服务期内，收到

甲方通知的下述规定时间内组织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完成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对逾期未修复的故障，乙方还应按每逾期一日扣除对应运维事项金额的千分之五（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1）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重大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5 分钟内须安排技术人员响应，20 分钟内报告甲方主管负责人，优先采取远程方式排查、处置故障；远程无法解决的，立即启动现场服务，1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故障处置工作。如现场一线人员不能解决故障，须立即调度二线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最迟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紧急情况下，经提前报备甲方后乙方可调用本地合作方资源协同处置，保障故障处理时效。（2）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分钟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1 小时内报告甲方主管负责人，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本条款为通用故障响应要求，各子项目运维需求中有更严格响应时效要求的，从其约定。

10. 项目管理要求

10.1.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用户方有参与对乙方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

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10.2.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10.3.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0.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 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情形，服务项目可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

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流程工作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1.1. 甲方要求的变更

11.1.1. 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11.1.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11.1.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七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1.2. 乙方要求的变更

11.2.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11.2.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11.2.3.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11.3.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甲方确认当日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11.4. 减轻损失的义务

11.4.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1.4.2.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经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12. 服务验收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于三十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在审核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详细要求参照我区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工作指引及规范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中标文件约定的客观技术指标、服务要求和考核标准为准，不得采用主观验收标准。

第五章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14. 结算方式

14.1. 费用结算方式

14.1.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实施及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中选人提交人员到岗证明材料，并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确认并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采

购人自考核验收合格（或双方确认结算/进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0%。

尾款：项目终验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中选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确认并启动尾款支付流程，采购人自考核验收合格（或双方确认结算/进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含首期款）。部分存在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无争议部分应及时支付。

14.1.2.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应与付款申请相对应。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其他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14.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14.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以及因考核不合格产生的扣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足差额。

第六章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15.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

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6.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6.1. 权利

16.1.1.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6.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6.2. 义务

16.2.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6.2.2.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6.2.3.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7.1.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7.2.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合同解除

18. 合同解除的事由

18.1.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8.2.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8.3.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19. 合同解除程序

19.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9.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5）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8）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9）乙方出现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的行为。

（10）乙方出现本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乙方应于十五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19.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

19.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15】日届满时终止。

19.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19.2. 双方协商

19.2.1.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19.2.2.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9.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19.4.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都必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全部数据、系统权限、文档资料、运维备品备件以及设备、系统等资产完整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运维服务，乙方须全程配合完成交接过渡工作。移交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付款项。乙方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违约处理

20.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2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1.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1.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1.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1.3.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1.3.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22. 违约赔偿责任

22.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2.1.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31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2.1.2.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对应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30日(含30日)，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22.1.3.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22.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2.2.1.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2.2. 质量违约责任

22.2.2.1.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22.2.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22.2.4. 转包、违规分包违约责任

22.2.4.1.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22.2.5. 其他违约责任

22.2.5.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本合同第19.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按违约行为所对应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22.2.5.2.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违约、知识产权侵权、转包分包或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九章争议解决

23. 争议解决

23.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3.2.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3.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若双方对于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选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甲方选定的为准。

第十章保密范围及责任

24. 保密信息范围

24.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4.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4.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5. 保密责任

25.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5.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5.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5.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

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5.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5.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5.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5.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一章项目资产权属

26. 项目资产权属

26.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6.2.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_____：

（1）软件著作权；*（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定制软件升级*

服务、定制软件租赁服务一般都涉及）

（2）商标权；

（3）专利权；

（4）其他：。

26.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政务数据、业务数据、用户数据及基于服务产生的衍生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6.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6.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章其他约定

27. 其他约定

27.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5）变更文件（若有）；

（6）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7.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7.2.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7.2.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7.2.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

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7.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7.4.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7.5. 通知

27.5.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7.5.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指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送达的，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收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7.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7.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 X 页 A4 纸张，附份共 X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1.保密承诺书

2.廉洁从业承诺书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致：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下称“甲方”）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XX（下称“承诺人”）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中确定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承诺人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承诺人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他人，承诺人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在接触内部网络管理数据时，认真学习和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不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将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4.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5.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6.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2：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规范双方在项目合作期间的廉洁从业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合作关系，防范商业贿赂与廉政风险，保障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双方合法权益，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合作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共同作出如下双向廉洁承诺，本承诺书作为双方已签署项目合同的补充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双方共同遵守条款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各自的廉政建设、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恪守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合作原则。

建立常态化廉洁沟通机制，双方指定专人作为廉洁从业监督联系人，对合作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苗头第一时间相互提醒、及时纠正，对涉嫌违规违纪的线索直接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隐瞒、不伪造、不篡改采购及履约全流程档案资料。

双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业务便利，向对方提出任何与本次合作无关的私人利益诉求，不得借业务往来谋取不正当好处。

二、采购单位（甲方）廉洁承诺

严格执行法定采购程序，不设置倾向性、排他性采购条款，不指定特定品牌、供应商或技术参数，不对乙方及其他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绝不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等财物，不要求乙方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不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要求乙方为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出国出境等事项提供便利。

不泄露采购涉密信息，不私下接触乙方人员串通干预评审结果，不与乙方签订“阴阳合同”擅自变更项目核心条款，不无故拖延项目款项支付。

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规定，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若与乙方存在亲属关联、持股任职等利害关系，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三、乙方（合作供应商）廉洁承诺

坚持诚信经营，不采取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合作机会，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招响应、采购决策等保密信息，不干扰正常采购与履约流程。

绝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股份等财物，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不为甲方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为甲方人员的个人消费事项提供支付便利，不向甲方人员输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时限、服务要求履约，不降低产品服务标准、不以次充好，不通过欺诈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已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完成廉洁从业教育，对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管理责任；若发现甲方人员存在索要贿赂等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

四、违约责任与生效约定

若甲方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将按党纪政纪相关规定对责任人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向乙方公开反馈处理结果。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立即终止或解除主合同、将乙方纳入供应商廉洁黑名单并在 1-3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所有采购活动、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本项目采购、履约、验收、款项支付全流程，直至项目质保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